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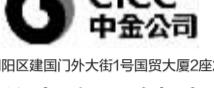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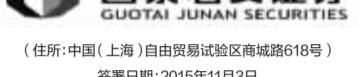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3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2.13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11亿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

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

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

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

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

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

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

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

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

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

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

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

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查阅。

除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

明书中列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

素。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

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评价或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

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时应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息披露等有关事